淡江時報 第 1113 期

**「小心分手攝狼！」- 情侶間分手偷拍因應之道**

**性別平等**

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

小綾和小野是某大學交往多年的情侶，但是好景不長，因為種種因素下小綾決定要和小野分手。在談論分手時，小野竟拿出多張側拍、偷拍小綾的照片，其中包含許多小綾的私密照，並揚言若小綾不復合，便將私密照上傳至各大社群媒體，小綾感到害怕之外，這才驚覺原來交往多年來，自己一直被小野偷拍，而感到驚恐不已。

小綾遇到的狀況常見於親密關係中。當面臨分手或是無法解決的問題時，一方不論是在偷拍或是合意拍照下，而持有對方私密影像，在未經對方同意而散佈讓第三者觀看(例如：放至社群網站)，這樣的現象被稱為復仇式色情（Revenge Porn），又被稱為「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」（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, NCP）。受害者在過程中往往承受非常大的心理壓力，讓我們來想想可以如何處理?

Q1：小野犯了甚麼罪?

小野不論在偷拍、欲散佈私密照以要脅復合都是犯法的行為喔!偷拍即是犯罪，在未經他人同意拍攝私密影像，不論是否有外流，都已觸犯刑法第 315-1 條妨害秘密罪，可在知悉後6個月內，向警方報案或地檢署提出告訴。另外，小野憑著持有小綾的私密照而要脅復合，也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若對方因其行為而對你造成名譽、隱私、人格等權益之侵害，也可對其依《民法》§195主張損害賠償，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Q2:如果你是小綾可以怎麼做？

第一步：安定身心、尋求親友支持

當事人在面對如此處境下身、心都會受到非常大的衝擊，而感到焦慮不安。首先先穩定情緒，尋求身邊信任的家人、朋友陪同，討論並尋求正當管道保護自己的權益。

第二步：蒐證

再設法讓自已心情平穩後，接著進行蒐證。千萬不要因為對方要脅而輕易妥協或答應對方的要求，在過程中盡量蒐集對方威脅自己的資訊，例如：社群聊天紀錄、電話、簡訊等等進行錄音和截圖，以向警方證明對方確實威脅要散佈你個人的私密影像。

萬一這時對方已經把你的隱私照片散佈出去，要將刊登影像的網站、張貼者的資訊（名稱與帳號等等）、張貼的時間以及被散佈的照片拍照存證。

第三步：盡快報警

蒐證後，盡快報警處理，也要適時讓對方明白，我們能夠以法律應對，並不是予取予求。同時，也可諮詢有相關知識的人士，像是臺灣婦女救援基金會或向性平會提出申訴，請專業人士提供協助。

Q3可以如何預防復仇式色情的發生?

即便是最親密的人，拍攝影像仍需要彼此尊重。在這個方便取得影像的世代，這類犯罪事件離我們一點也不遙遠，最佳的保護方式就是不拍攝私密影像。拒絕拍攝無關信任，畢竟除了惡意散佈外，無論是儲存在相機、手機，或上鎖的雲端硬碟，都有因失竊或遭駭客入侵而有外流的危險性，造成影像外流! 不拍攝才是保護自己和所愛的人喔！

另外，目前有一種APP稱為安心達人，他加裝相片安心鎖(Photo Lock)功能，可以將照片進行加密，往後要瀏覽時就必須先通過密碼的驗證才能看到被加密的照片，加裝此APP也是個讓自己更安心的方式喔！

在遇到這類事情時，當事人會出現害怕、憤怒、甚至是羞愧、自責的情緒，嚴重者可能會對人失去信任，若自己或是身邊的同學遇到這類偷拍事件，校內提供申訴與心理諮詢管道，老師們將與你一起討論和面對。